

南華大學科技學院

107 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簡章。

貳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院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可個人或組隊參賽。
- 三、組隊參賽者，每隊最多以 5 人為限，可跨系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隊需推選 1 位隊長，擔任競賽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；每一團隊只能選擇參賽類別之一參加競賽。
- 四、每隊應有指導老師協助輔導。
- 五、已參加過本校專題競賽決賽且得獎之作品，不得以同一作品再參加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及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區分初賽與決賽，以兩階段方式進行競賽。
- 二、初賽由各院及通識中心主辦，決賽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主辦。
- 三、各院及通識中心依參賽類別提報初賽入圍決賽團隊至少3隊，至多6隊參加決賽(同一參賽類別，以不超過2隊為原則)。
- 四、曾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培訓活動(課程)者，可經各院、通識中心或產職處推薦直接參加專題競賽決賽。

肆、競賽時間地點：

- 一、初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四)13:00 至 17:00
- 二、初賽地點：學海堂中庭及前廣場。
- 三、決賽時間：預定 108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，依產職處公告。
- 四、決賽地點：產職處另行公告。

伍、參賽類別：

參賽類別分「專題實作」、「專題論文」及「創業實作」三類，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類別參與，「專題論文」及「創業實作」採不分類評審，「專題實作」分下列類別：

- 一、創業實作類。
- 二、專題論文類。
- 三、專題實作類：
 - (一) 科技生技(含科技應用、資訊管理、生技農業、環境永續)。
 - (二) 設計藝術(含建築景觀、商品設計、文化創意、藝術創作)。

- (三) 創新服務(含休閒觀光、行銷企劃、創新服務、經營管理)。
- (四) 社會人文(含數位媒體、教具教案、活動企劃、故事敘事)。

陸、參賽及報名程序：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 由各系系辦統一收齊學生參賽資料，提送科技學院辦公室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7年12月19日(三)17:00** 止。
- (三) 參賽報名書表資料：

報名資料	填寫說明
【附件一】 參賽報名表	每一團隊填寫一份
【附件二】 聲明及切結書	每一團隊填寫一份
【附件三】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包含指導老師，團隊中每人皆須填寫一份
【附件四】 專題競賽計畫書	每一團隊填寫一份，依參賽類別填寫，類別一創業實作類填寫附件五，其餘類別填寫附件四。
【附件五】 創業營運計畫書	
【附件六】 海報成果展示基本資料表	每一團隊填寫一份
【附件七】 團隊成果海報	每一團隊填寫一份

- (四) 上述資料電子檔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(三)17:00 前，以 WORD 及 PDF 形式呈現，繳交一份光碟至科技學院 S315 辦公室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 入圍團隊依產職處發送之賽前通知函完成決賽參賽程序。
- (二) 參加決賽團隊需繳交 A1 海報 PDF 檔及 PPT 簡報電子檔，此外，團隊資料及競賽計畫書或作品等資料，若有精進修改，得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繳交完成。若與初賽相同則無需再次繳交，逾期未繳交視同不變更，團隊不得要求置換檔案。
- (三) 各院及通識中心繳交資料不全，且未於截止日前補齊者，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決賽。

柒、競賽評審：

- 一、 依據參賽類別屬性，每一類別遴聘校內教師 1 位及校外專家學者 2 位，擔任評審委員，賽事當日每組需進行現場海報或實物展示及報告，報告及委員評審時間合計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 評分標準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	評分配比	
			專題論文	專題實作/ 創業實作
一	書面資料評審	完整性 (報告書資料之主題、架構邏輯、撰寫格式、研究動機、目的、過程與方法、結論等)	25%	15%
二		創新與創意性 (含創業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)	25%	20%
三		實用性 (作品具可商品化或可專利與應用之市場價值)	/	20%
四		預期效益 (對產業或學術的貢獻度)	15%	15%
五		特色展現 (獨特、符合校務或院系發展主軸)	15%	10%
六	簡報	實體作品與海報展示	10%	10%
七		簡報內容、台風與答問回應表現	10%	10%
總計			100%	

捌、獎補助規定：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 依評審評分分數選出優選 6 名，發給初賽入圍證明，推派參加決賽。
- (二)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- (三) 指導學生入圍本活動初賽之教師均頒發感謝狀乙禎。
- (四) 初賽入圍決賽團隊須代表各學院或通識中心參加決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未參加校級決賽，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」辦理
- (五) 由全程參與決賽活動之團隊，得於決賽後由團隊隊長代為申領鼓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(六) 本次獎項共計優選 6 名、佳作數名和最佳人氣獎 1 名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 每一類別參賽團隊 10 隊以上者，取前三名及佳作 2 名；參賽團隊 6 至 9 隊者，取前三名及佳作 1 名；參賽團隊 5 隊以下者，取 1 至 3 名次。
- (二)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若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決賽獎項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(三) 各類別獎勵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頒予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頒予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頒予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頒予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決賽表現優異者得由學校推薦參加區域、全國或國際性競賽。
- 二、各院及通識中心請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前，提供初賽活動經費核銷單據正本(各單據請註明款付對象)、佐證資料紙本及初賽海報 PDF 檔(若無製作印刷可不檢附)，以利產職處執行核銷作業。
- 三、團隊決賽海報成果展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專題實作及創業實作，請提供 A1 海報電子檔及實體作品展覽。
 - (二) 專題論文類只展出 A1 海報。
 - (三) 海報輸出格式為 A1(594×841mm)、解析度 300ppi、建議檔案大小 5M 以上(視圖像內容而定)，轉存為 PDF 檔繳交。
 - (四) 海報可放團隊創意作品圖片，風格可自行設計編排，但海報內文須於右上角以醒目色彩註明：參賽類別、團隊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- 四、參賽團隊須至少派出一位成員，參加產職處辦理之賽前說明會。
- 五、各團隊於賽前佈置各自成果展示海報及實體作品，競賽當天派員現場說明。
- 六、參賽團隊須同意將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，提供給產職處做為選評、頒獎、通知訊息與相關宣傳推廣所用。
- 七、所有參賽作品之理念、計畫(含文字、圖片與內容等)均為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嚴禁抄襲與轉貼，若發現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勵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參賽得獎作品得不予退件，無償提供本校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。
- 九、參賽者同意產職處得拍攝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，並無償提供產職處利用。
- 十、決賽完成後一週內，由產職處公告得獎名單及通知團隊隊長簽領獎金領據、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；待完成學校核銷作業後，由學校直接匯入獎金至團隊隊長所提供個人帳戶(提供非彰銀帳戶需內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)。
- 十一、依稅法規定，團隊隊長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國民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 稅金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修改資訊，於科院網站首頁公告之。

拾、重要時程：

流程	時間	備註
初賽報名截止日期	107 年 12 月 19 日 17:00 以前	由各系系辦統一收齊學生參賽資料，提送科技學院辦公室，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。
辦理初賽	107 年 12 月 27 日	科技學院辦理
公佈晉級決賽名單及頒獎	108 年 12 月 27 日	科技學院辦理
繳交入圍團隊彙整表及初賽參賽團隊清單	108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	科技學院辦理
繳交團隊決賽參賽資料	108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	各入圍決賽團隊
佈置團隊成果展示	108 年 4 月 23 日	各入圍決賽團隊
決賽、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	108 年 4 月 24 日	產職處辦理

以上時程及地點，如有異動，由科技學院另行公告之。

拾壹、聯絡資訊：

初賽

科技學院

聯絡人:廖小姐(2601)

Email: tonya@nhu.edu.tw

網頁: <http://cst2.nhu.edu.tw/>

決賽

產職處 創新育成組

聯絡人:楊小姐(8641)

Email: shirley012008@nhu.edu.tw

網頁: <http://iaccd.nhu.edu.tw/>

拾貳、附則：

其他有關學生專題競賽之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規定。